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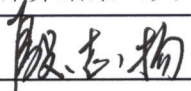

价记字： 1148-1

矿山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2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四方金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550.97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2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四方金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1.4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36.43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36.43万吨=72.8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72.86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148-2

矿山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2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四方金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39680	千克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2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四方金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1.4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507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5076千克≈5.8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 5.88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评审专用章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于 2009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56 号），截止 2009 年 4 月，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 535.24 万吨，保有资源量 210.04 万吨，开采消耗 325.2 万吨；伴生镓保有金属量 139.68 吨（139680 千克）。根据《关于印发〈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09〕669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3 年。其价款根据当时政策需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根据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单位出具的《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近期开采说明》，该矿山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与 2009 年备案的储量报告保有资源储量一致，即铝土矿 210.04 万吨；伴生的镓保有金属量 139.68 吨（139680 千克）。价款处置具体情况，铝土矿应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161.57 万吨，其价款为 323.14 万元（2 元/吨×210.04 万吨×10 年/13 年=323.14 万元）、镓矿应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107.45 吨（107450 千克）其价款为 35.4585 万元（3.3 元/吨×139.68 吨×10 年/13 年=35.4585 万元），合计 358.5985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95147）。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根据《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2 号），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贵阳市白云区沙

文镇斗篷山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550.9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03.6 万吨，开采消耗 347.37 万吨；伴生的镓矿保有资源量 110.79 吨（110790 千克）。根据《关于对〈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源审批函〔2020〕224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11.4 年。经计算，该矿山 2009 年至本次核实，铝土矿开采消耗增加 22.17 万吨（ $347.37 \text{ 万吨} - 325.2 \text{ 万吨} = 22.17 \text{ 万吨}$ ）、镓矿开采消耗 28890 千克（ $139680 \text{ 千克} - 110790 \text{ 千克} = 28890 \text{ 千克}$ ），由于该矿山原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处置的价款，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的总量应为本次核实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与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核实的开采消耗之和，即铝土矿 225.77 万吨（ $203.6 \text{ 万吨} + 347.37 \text{ 万吨} - 325.2 \text{ 万吨} = 225.77 \text{ 万吨}$ ）、镓矿 139680 千克（ $110790 \text{ 千克} + 28890 \text{ 千克} = 139680 \text{ 千克}$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 198 万吨（ $225.77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1.4 \text{ 年} \approx 198 \text{ 万吨}$ ）、镓矿约为 122526 千克（ $139680 \text{ 千克} \times 10 \text{ 年} / 11.4 \text{ 年} \approx 122526 \text{ 千克}$ ），还有 27.77 万吨铝土矿（ $225.77 \text{ 万吨} - 198 \text{ 万吨} = 27.77 \text{ 万吨}$ ）、镓矿资源 17154 千克（ $139680 \text{ 千克} - 122526 \text{ 千克} = 17154 \text{ 千克}$ ）矿业权出让收益未进行处置，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山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出让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量后为 36.43 万吨（ $198 \text{ 万吨} - 161.57 \text{ 万吨} = 36.43 \text{ 万吨}$ ），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72.86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36.43 \text{ 万吨} = 72.86 \text{ 万元}$ ）；本次矿业权出让处置利用拟动用镓矿资源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量后为 15076 千克（ $122526 \text{ 千克} - 107450 \text{ 千克} = 15076 \text{ 千克}$ ），应缴纳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 5.88 万元（ $3.9 \text{ 元/千克} \times 15076$

千克 \approx 5.88 万元)。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本次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78.74 万元 (72.86 万元+5.88 万元=78.74 万元)。